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相关附着物纳入收储 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土地收购协议的签订情况

1、2013年9月27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及相关附着物纳入收储的议案》，同意临桂县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下称“土地管理中心”）收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金生物”）位于临桂镇人民路112号的53,228.30平方米土地及56,280.82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该资产收储相关手续。《关于拟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及相关附着物纳入收储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根据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整合吸收全资子公司部分医药资产的议案》，《关于拟整合吸收全资子公司部分医药资产的公告》具体情况请见201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于2013年3月29日与三金生物签订了《关于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将三金生物的资产及业务分期分批进行转让，其中包括三金生物原有的土地面积35,635平方米

（土地证号：临国用【2005】第1916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工业用地）和地上建筑物面积32,560.52平方米权属。目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为简化土地收购手续，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人民政府同意，本次《土地收购协议》以公司为主体，进行统一签署办理。

3、2013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土地管理中心的《土地收购协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与上述面积无差异。

4、本次收购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金额以广西国泰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广西国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102,749,030元为准，其中土地补偿款28,743,282元、地上建筑物补偿款74,005,748元。

5、上述款项由土地管理中心对本次收购土地进行招标采购挂牌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总金额的80%，余款在双方交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6、公司承诺在该宗土地招拍挂成交后2年内，清空宗地内所有评估资产外属于本公司的资产，移交土地和地上建筑物。

二、本次土地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桂林市政府“向西发展，保护漓江，再造一个新桂林”的政策指引及公司发展规划，在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建设新厂区即公司现代中药城项目，建成后公司及三金生物将整体搬迁至新的厂区。本次收储后，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能持续稳定发展，政府允许公司在本宗土地招拍挂成交后2年内继续在该地块上生产经营。公司将制定搬迁计划时间表，根据搬迁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土地收购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